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樑 堅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樑堅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8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269.43 億元，粗估決算數 1,285.90 億元，較預算數增收 16.47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詳附表）

高雄市 108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稅課收入 (1)	735.75	771.00	35.25	104.79%
地方稅小計	409.00	425.83	16.83	104.11%
地價稅	129.20	125.57	(3.63)	97.19%
土地增值稅	78.00	89.17	11.17	114.32%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科目	預算數	粗估決算數	估計超(短)收數	達成率%
房屋稅	101.30	103.03	1.73	101.71%
使用牌照稅	72.00	73.27	1.27	101.76%
契稅	17.40	21.45	4.05	123.28%
印花稅	9.10	11.15	2.05	122.53%
娛樂稅	2.00	2.19	0.19	109.50%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1.05	1.05	110.50%
菸酒稅	9.76	8.70	(1.06)	89.14%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6.53	324.88	18.35	105.99%
普通統籌	284.19	303.59	19.40	106.83%
特別統籌	22.34	21.29	(1.05)	95.30%
特別稅課	0.46	0.54	0.08	117.39%
非稅課收入 (2)	216.36	216.81	0.45	100.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7	26.52	5.65	127.07%
規費收入	56.20	58.44	2.24	103.99%
財產收入	44.76	35.09	(9.67)	78.40%
財產孳息	16.28	15.11	(1.17)	92.81%
財產售價	28.04	19.49	(8.55)	69.51%
財產作價	0.13	0.13	—	100%
廢棄物資售價	0.31	0.36	0.05	116.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1.06	45.05	(6.01)	88.2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16	14.22	(1.94)	88.00%
其他收入	27.31	37.49	10.18	137.28%
實質收入 (3)	952.11	987.81	35.70	103.75%
補助收入 (4)	317.32	298.09	(19.23)	93.94%
一般性補助收入	142.45	137.02	(5.43)	96.19%
計畫型補助收入	174.87	161.07	(13.80)	92.11%
歲入合計 (A)=(3)+(4)	1,269.43	1,285.90	16.47	101.30%
公債及賒借收入 (B)	102.46	47.39	(55.07)	46.25%
總收入 (A)+(B)	1,371.89	1,333.29	(38.60)	97.19%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35.75 億元，粗估決算數 771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35.25 億元，達成率 104.79%。地方稅方面，超收 16.83 億元，達成率 104.11%，超收稅目為土地增值稅 11.17 億元、房屋稅 1.73 億元、使用牌照稅 1.27

億元、契稅 4.05 億元、印花稅 2.05 億元，娛樂稅 0.19 億元；短收稅目為地價稅 3.63 億元；另特別稅課超收 0.08 億元；而國稅方面超收 18.34 億元，達成率為 105.62%，其中遺產及贈與稅超收 1.05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18.35 億元（普通統籌加計 107 年度第 13 次分配稅款超收 17.84 億元，特別統籌短收 1.05 億元），另菸酒稅短收 1.06 億元。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6.36 億元，粗估決算數 216.81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0.45 億元，達成率 100.21%。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5.65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24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9.67 億元，主要為財產售價短收 8.55 億元及財產孳息短收 1.17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6.01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10.18 億元。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317.32 億元，粗估決算數 298.09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9.23 億元，達成率 93.94%，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5.43 億元，主要為一般性補助較預算數短撥 2.88 億元，另中央依實際退休人數核撥之教師退休專案補助致短收 1.23 億元、營業稅專案補助短收 1.06 億元（含中央扣回 107 年度溢撥款 0.77 億元）、營養午餐獎勵金依實際發生數核撥致短少 0.25 億元。

②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 13.80 億元，其中社會局短收 3.1 億元、工務局暨所屬短收 2.56 億元、捷運局短收 2 億元及水利局短收 2.6 億元，大部分係因中央依工程實際執行經費撥款所致。

2.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02.46 億元，粗估決算數為 47.39 億元，扣除執行債務還本 37 億元，年度淨舉債數為 10.39 億元。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借款）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97.09	2,457.76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60.67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20.00	20.0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477.76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初估決算)。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8.05	361.78
	住宅基金	12.30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10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03.5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2.38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5.40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65.44 億元，係因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和發產業園區已申購可售產一用地開發成本歸墊計畫」增加舉借 77 億元所致，查可售產一用地已全數完售，預計於 111 年前可收回相關土地價款，以償還借款。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6.82	205.58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70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8.06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	76.90	134.97
	積欠勞工保險費	58.07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150.44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9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8.09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285.41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三)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8 年度上半年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32.18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228.94 億元及節流 3.24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98.96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13.99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8.58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3.30 億元及「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2.51 億元等。

2.109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開源節流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將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四) 108 年度財政考核績效

財政部每年辦理財政考核，內容包含財務、債務及公庫管理三面向，並針對三項總成績前 6 名者頒給獎座，本府 108 年榮獲全國第 4 名，是縣市合併後第 2 次進入前 6 名。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續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本府爰重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4 日生效，課徵年限為 4 年，預期每年挹注本市稅收約 5,200 萬元。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8 年度市稅預算數 409 億 4,6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 424 億 4,823 萬元，達成率 103.7%。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93 億元。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推出稅捐延繳、減徵、線上辦三大措施：

(1) 延繳：因疫延誤繳稅者，可申請延（分）期繳納。

(2) 減徵：疫情影響營業情形，可申請減徵娛樂稅。

(3) 線上辦：稅務申辦，運用線上服務免出門。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為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增加其生產收益，改善農、漁民生活，發展農、漁村經濟，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情形較 107 年同期合計增加 43.11 億元。
- (2)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體逾放比率為 0.38%，較 107 年同期（0.62%）減少 0.24%，逾放金額 3.62 億元，較 107 年同期（5.59 億元）合計減少 1.97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 (3)特就本轄體質稍差農漁會（逾放比率超過 15% 以上或 BIS 未達 8% 者）之信用部予以列管，於縣市合併初計有 14 家，經輔導其積極催理不良債權、改善授信資產品質及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尚有 3 家農漁會因 BIS 未達 8% 仍持續專案輔導，其中 2 家信用部於 108 年 12 月底 BIS 已達 8% 以上，將於 109 年度中予以解除列管。
- (4) 10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3 屆農金獎，本屆共 307 家農漁會報名參選，報名件數達 542 件，本府輔導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5 家農漁會分別獲得特優獎及優等獎等 6 座獎項之肯定。
- (5)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投資高雄銀行，107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388 萬元，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發放並繳庫。股息收入方面，該行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107 年度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票股利 0.39 元，合計每股分配 0.5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4,935 萬餘元及股票股利 1,749 餘萬股，該款項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入市庫。
- (2)近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特請高銀推出免開辦費之「齊心防疫高銀最相挺方案」貸款，自 109 年 2 月 6 日開辦以來，至 2 月底承辦 55 件，金額約 0.47 億元，協助微型企業得以安穩度過此次衝擊。在推動高雄市經濟發展方面，該行配合市府協助在地企業及市民取得所需資金，陸續推出「金融三箭」及「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等七項專案貸款，截至 109 年 2 月 27 日止共計核准 35.38 億元。
- (3)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以增加收入；加

速催理不良債權，寬提備抵呆帳，以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研議擲節費用、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至 108 年 12 月底其成果如下：提存前淨利 15.5 億元、提存後淨利 8.87 億元，分別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1 億元及 3.99 億元；逾放比率 0.48%、備抵呆帳覆蓋率 245.53%，分別較 107 年同期減少 0.33% 及增加 97.61%；資本適足率 12.11% 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06%。

- (4) 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民眾，月息由 0.75% 調降為 0.6%。
-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3 萬 5,105 人，收質件數 10 萬 3,775 件，總貸放金額為 12.1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8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74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25 家，執行率 174.05%。
2. 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 OK 等），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41 家，尚無違規情事。
3. 108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695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1,154 萬 5,507 包，市值為 7 億 6,212 萬 1,843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26 萬 9,861 公升，市值為 6,602 萬 2,660 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2.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4.配合財政部執行 108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2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8 場次）合計宣導 200 場次，人數約 30,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財政部國稅局舉辦「108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體育處舉辦「2019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教育局舉辦「雄愛家庭 從心開始 用愛行動」慶祝 515 國際家庭日活動、新聞局舉辦「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為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外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 (2)為維護市民權益，製作宣導短片透過本市各大影廳於電影播放前積極放送，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 (3)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 (4)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5)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刊掛於市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6)賡續結合市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7)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私劣菸酒銷毀

108 年度辦理 8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含以前年度），

總計銷毀 220 案，計銷毀菸品 332 萬 9,566 包及酒品 6 萬 8,601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4,586 餘億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108,796	11,609	120,405	96.60%
	面積(公頃)	7,647.356374	997.367730	8,644.724104	
	價值(元)	3,273,323,148,408	67,507,172,406	3,340,830,320,814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775	0	4,775	0.19%
	面積(m ²)	4,296,988.34	0.00	4,296,988.34	
	價值(元)	6,693,330,098	0	6,693,330,0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484	224	8,708	2.19%
	面積(m ²)	12,684,100.68	30,595.69	12,714,696.37	
	價值(元)	75,655,773,971	98,433,015	75,754,206,986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7,628,890,831,138,865,567,067	267,566	7,629,158,397	0.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4,073,699,120	0	13,865,567,067	0.40%
什項設備	價值(元)	556,427,010	0	4,073,699,120	0.12%
有價證券	價值(元)	137,921,635	9,036,402,550	9,592,829,560	0.28%
權利	價值(元)	0	0	137,921,635	0.00%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3,381,934,758,140	76,642,275,537	3,458,577,033,677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四、土地以公告現值計價					

(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完

成 730 筆土地管理機關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三)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管理，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及資訊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14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六)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為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268 件，金額為 4 千 817 萬 7,549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為 614 筆，金額為 3 千 923 萬 755 元、非消耗品移撥為 1,827 筆，金額為 476 萬 9,683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七)加強財產盤點，釋出閒置空間，提升使用效益

賡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透過盤點整合及調配機制，積極推動轉型活化，提升財產使用效益，加速市政建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981 戶、租金收入共計 9,796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81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5,325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1 億 1,349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成功段 537 地號等 10 筆市有非公用

土地，面積 1,334.3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7,767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申購案件累計共 2,019 案（2,608 戶）3,928 筆，面積 17 萬 1,442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審理程序者共 1,775 案（2,102 戶）3,198 筆，面積 13 萬 5,729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 3.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總列冊管理 3,062 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提出申購者 2,608 戶，承租者 174 戶，分期及正常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148 戶，納入正常管理達 95.69%。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一)已簽約促參案件

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 528.72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23.2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51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為運發局「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

(二)已簽約開發案件

已簽約開發案件計 17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757.1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147.5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05 億元；其中 108 年簽約 4 案，為財政局「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舊縣長官邸活化開發案」、「高雄市成功路漢神百貨對面商業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富國停車場開發案」。

(三)年度招商成果

108 年度本府各局處成功完成上述招商及簽約案件計 5 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達 76.58 億元。依財政部 109 年 01 月 30 日發布新聞，本府僅次於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為全國各地方政府促參招商績效第 3 名。

(四)辦理中促參案件

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1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96.34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70.61 億元；108 年公告計 4 案，為勞教中心「獅甲會館民間自提 ROT 案」、運發局「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及交通局「凹子底停 5 用地 BOT 案」、「多功能經貿園區停 3 用地 BOT 案」，其中交通局辦理之「凹子底停 5 用地 BOT 案」目前議約中。

(五)辦理中開發案件

辦理中開發案件計 14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672.21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1.17 億元；其中 108 年公告計 4 案，為文化局「大榮段 659 地號等 4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都發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更案」、財政局「高雄市前金區舊圖書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及捷運局「夢時代商圈前鎮區興邦段 119-47 等地號設定地上權案」。

(六)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18 案，同意補助金額 3,223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8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8,397 筆，支付淨額 3,901 億 1,268 萬 5,529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8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26%，較上年度增加 0.26%。

(三) 108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02.1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41.3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因應公務預算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統一，業配合修正集中支付系統，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四)因應公務預算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科目編碼統一，業配合修正集中支付系統，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徵課管理與提升欠稅清理績效，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

- 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與協助查緝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以共同打擊不法，多元化辦理菸酒法令及消費安全宣導，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防止逃漏稅捐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 八、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時間，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為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標租、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為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減緩債務累積，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

在本府努力下，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開源措施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市府積極透過加強招商引資、推動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土地公辦都市更新等政策，帶動高雄經濟發展，創造財政收入，來解決市府財政困窘問題；節流方面主要作為如檢討業務委外、控管人事費用成長、秉零基精神覈實編列預算、靈活財務調度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政策。

為兼顧市政及財政，高雄市除謹守財政紀律外，更落實推動開源節流，維持

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則經營市政財源建設大高雄，為市政未來及永續財政目標努力。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